

2025 年职工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二次)

供 货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 HYTH-202504027 (2))

甲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西安沛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沛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2025年职工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504027（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后附产品清单及参数）

品目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	1	洗发露	1000m 1	侧柏叶	广州	广州大唐化妆品有限公司	36.80	1	36.80
/	2	洗发露	1000m 1	侧柏叶	广州	广州大唐化妆品有限公司	36.80	1	36.80
/	3	洗护套装	500ml	阿道夫	广州	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9.78	1	39.78
/	4	沐浴乳	730g	威露士	广州	极是（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86	2	51.71
/	5	身体乳	400ml	蔻斯汀	广州	新沂市唯创化妆品有限公司	37.79	2	75.58
/	6	牙刷	2支装	纳美科学	杭州	杭州纳美科技有限公司	7.96	1	7.96
/	7	牙膏	215g+ 30g+30g	云南白药	昆明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6	1	26.66
/	8	牙膏	120g	冷酸灵	重庆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0	1	17.90
/	9	洗衣液	3kg	雕牌	丽水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31.82	3	95.47
/	10	洗衣液	3kg	雕牌	丽水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34.81	3	104.42
/	11	洗衣皂	220G* 2（包）	雕牌	丽水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8.76	3	26.27

/	1 2	衣领 净	400G (瓶)	雕牌	丽水	纳爱斯集团有限 公司	12.44	2	24.87
/	1 3	洗洁 精	1KG (桶)	雕牌	丽水	纳爱斯集团有限 公司	9.95	2	19.89
/	1 4	清洗 剂	500G+ 500G (套)	雕牌	丽水	纳爱斯集团有限 公司	20.88	1	20.88
/	1 5	洁厕 液	500G* 2 (组)	帮洁	保定	保定帮洁日化有 限公司	11.43	1	11.43
/	1 6	润手 霜	50ML (瓶)	蕙菲	佛山	佛山市万盈化妆 品有限公司	12.44	2	24.87
/	1 7	洗手 液	225ML (瓶)	威露 士	广州	极是(广州)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3.68	4	54.71
/	1 8	毛巾	两条 装	洁丽 雅	绍兴	洁丽雅集团	19.13	2	38.25
/	1 9	插电 式驱 蚊液	1 器+ 2 液 (套)	彩虹	成都	成都彩虹电器(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5	1	27.85
/	2 0	花露 水	195ML	隆力 奇	常熟	江苏隆力奇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5.91	1	15.91
/	2 1	无芯 卷纸	1980* 12 卷 (提)	心相 印	晋江	恒安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19.40	3	58.19
/	2 2	抽纸	120 抽 *10 包 (提)	心相 印	晋江	恒安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19.40	2	38.79
/	2 3	内衣 洗衣 液	520G (瓶)	威露 士	广州	极是(广州)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9.89	2	39.78
/	2 4	衣物 除菌 液	1KG (桶)	威洁 士	广州	极是(广州)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8.90	1	18.90
/	2 5	发膜	1L(瓶)	高新	广州	广州发妍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8.84	1	28.84
/	2 6	护发 素	600ML (瓶)	舒蕾	南昌	舒蕾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6.49	1	56.49
/	2 7	小计：999.00 元							
/	2 8	采购套数			333		套	332667.00 元	
总价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332667.00 元）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配送产品。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332667.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 符合采购技术需求, 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最终完成产品的供货。

六、质量保证

(一) 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所有初检完毕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二)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相关的检验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1年。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产品/设备合格证；
2. 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 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三)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扣除。

(四) 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持 2 份, 乙方持 2 份, 鉴证方留存壹份, 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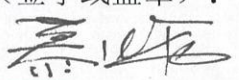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盖章)	 乙方 西安沛源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兴中路 10 号万福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号楼 28 层
邮编：710061	邮编：7100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8763576	电话：15877300009	电话：029-89284433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	
	帐号： 2701051001201000059109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日期：2025年6月11日